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64號

原告 黃麗惠

訴訟代理人 吳登輝律師

被告 黃秋月

黃志煒

黃蓮嬌

黃旺煌

黃蓮對

黃秋菊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台抗字第35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明請求通行被告共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則本件應以原告所有坐落同段653-1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嗣本院已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裁定，命原告陳報如該裁定第二項應補正之相關事項（含具狀陳明系爭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鑑定依據，或具狀陳明是否同意由本院函請不動產估價師進行鑑定，或應陳報系爭土地鄰近「非屬袋地」之土地，其最近實價登錄之成交價格，以利本院核算

訴訟標的價額)，並逾知如原告未具狀陳明並補正上揭事項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。嗣原告於同年3月11日具狀並未補正上揭事項，並表示其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等語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核定為165萬元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魏慧夷